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於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14,738,240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473,82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並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在全部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之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開曼群島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  
鍾佩雲女士  
葉國利先生  
陳志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